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澄清公告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及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茲提述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及II的規定，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需要但未有於綜合文件披露若干資料。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謹此於本聯合公告提供額外資料以作澄清。

五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特殊項目及每股股息

誠如五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五龍董事會通過就五龍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之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73,600,000港元及約為100,600,000港元。

誠如五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已就五龍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收購Agnita約58.5%股權而產生的商譽作出約665,4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

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屬單一非現金項目，對五龍集團之現金流及營運概無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五龍股東派發股息。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接納要約的意向

除盧先生就其1,935,000股受要約股份給予的不可撤回接納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實益持有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受要約公司董事經已指出，其有意就其自身於受要約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實益擁有權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各實益持有受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已就其自身於受要約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實益擁有權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

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特殊項目

誠如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就向Century Energy Pte. Ltd.提供之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而言，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對此作出67,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此項貸款作出另外67,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合共134,000,000港元，即此項貸款之賬面值總額）。

誠如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就向一間位於雲南的採礦公司提供之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雲南貸款」）而言，受要約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就所有累計利息作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9,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誠如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就雲南貸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內，所累計的利息（合共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8,000,000港元）經已減值。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的項目。

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

受要約公司之核數師就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編製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承董事會命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五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或其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其董事及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五龍、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五龍、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之網址：<http://www.fdgev.com>

受要約公司之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